

## 第四章 農育權



### 一、農育權與耕地租用

	耕地租用	農育權
(一)設定	為債權，契約應訂立書面與登記，但未依書面為之或未經登記亦非不生效力（耕地減租條例 § 6、51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）。	為物權，設定應以書面為之（民 § 760）；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（民 § 758）。
(二)存續期間	不得超過二十年（民 § 449），亦不得少於六年（耕地減租條例 § 5）。	(一)原則：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(二)例外：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可逾越二十年。
(三)讓與性	不得讓與（民 § 443、土地法 § 108、耕地減租條例 § 16、37 上字第 6886 號）。	得讓與（民 § 850-3）。

### 二、農育權與土地法耕作權（土 § 133）之區別

	農育權	耕作權
(一)種類	土地種類不限。	土地限於公有荒地或經縣市政府依法收買之私有荒地（土 § 125、§ 127）。
(二)使用方式	僅須使用他人土地即可。	需實施開墾（土 § 131）。
(三)有償性與否	原則上為有償。	無償。
(四)效果	無從因期間之經過而取得土地所有權。	繼續耕作十年以上，可取得土地所有權（土 § 133 I）。

4-2 民法物權編考前衝刺

	農育權	耕作權
(四)讓與性	得讓與（民§850之3）。	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外，不得轉讓（土§133 II）。

 重要名詞釋義

- ❖農育權：稱農育權者，謂在他人土地為耕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。

 精選範題

- 在他人土地上有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之權者，法上稱為：
 

(A)地上權	(B)農育權	(B)
(C)農牧權	(D)租賃權。	
- 農育權之存續期間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，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逾越幾年？
 

(A)十年	(B)十五年	(C)
(C)二十年	(D)二十五年。	
- 有關未定有期限之農育權，下列所述何者錯誤？
 

(A)當事人皆可隨時終止	(A)
(B)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方可隨時終止	
(C)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之農育權，若其存續目的未能達成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裁判終止	
(D)當事人欲終止農育權時，須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。	

- ▶ 民 § 850 之 2、§ 833 之 1 參照。
4. 下列何者並非農育權人之權利？ (D)
- (A) 物上請求權  
 (B) 對他人不動產之使用權、收益權  
 (C) 改良費用請求權  
 (D) 將農育工作物分離而讓與他人。
- ▶ 民 § 850 之 8、§ 767 II、§ 850 之 1、§ 850 之 3 參照。
5. 有關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之農育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(B)
- (A) 可約定期限，亦可不定期限  
 (B) 未定期限時，當事人可隨時終止  
 (C) 未定期限時，當事人可請求法院裁判終止  
 (D) 未定期限時，當事人可請求法院，酌定存續期間。
- ▶ 民 § 850 之 2、§ 833 之 1 參照。
6. 有關農育權之特色，下列所述，何者為非？ (C)
- (A) 農育權人得讓與農育權  
 (B) 農育權人得將其農育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 
 (C) 農育權人得隨時特別改良其所使用之土地  
 (D) 農育權消滅時，農育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。
- ▶ 民 § 850 之 8 I 參照。
7. 我國民法上有關農育權之章節，於其未有明文規範時，得準用民法物權編之其他規定，試問下列規範中，何者不在得準用之範圍內？ (A)
- (A) 租賃權 (B) 普通地上權  
 (C) 相鄰關係之權利義務 (D)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- ▶ 民 § 850 之 9、§ 800 之 1、§ 767 II。
8. 下列何種情形下，土地所有人不得終止農育權？ (D)
- (A) 未定期限，而又非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  
 (B) 有地租約定之農育權，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原先目的使用、收益土地者  
 (C) 農育權人未依約定為土地之使用、收益者

4-4 民法物權編考前衝刺

(D)因可歸責於農育權人之事由，致使土地無法依原先目的使用、收益。

▶ 民 § 850之4、§ 850之5、§ 850之6參照。

9. 下列何者為農育權消滅後之法律效果？

- (A)農育工作物之取回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農育出產物之取回權  
(C)特別改良費用請求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以上皆是。

▶ 民 § 850之7、§ 850之8參照。

10. 甲在乙之土地上設有農育權，約定以種植竹筍為目的，約定期間屆滿後，因竹筍尚未及收成，試問：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所述何者為是？

- (A)乙得逕行請求甲遷出土地，並對土地上之竹筍有收益權，甲不得異議  
(B)甲得請求乙以時價購買土地上尚未收成之竹筍，乙若拒絕者，甲得請求乙延長最多六個月之農育權期間  
(C)甲得請求乙按時價收購竹筍，乙不得拒絕之  
(D)甲須將土地返還予乙，但對土地上農育之竹筍，享有收取權，待將來竹筍達到可收成之狀態時，乙不得拒絕甲收取。

▶ 民 § 850之7參照。

(D)

(B)